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沈榮城

應受監護宣

告 之 人 沈廖粉

關 係 人 沈麗桃

沈麗華

廖清光

廖錦柱

魏廖美玉

林廖秀富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沈廖粉（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沈榮城（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沈廖粉之監護人。

指定沈麗桃（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沈榮城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沈廖粉之五子，關係人沈麗桃則為沈廖粉之三女。緣沈廖粉於民國100年3月1日，因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爰依法聲請對沈廖粉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沈榮城為沈廖粉之監護人，同時指定關係人沈麗桃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1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
03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4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
05 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1條
06 第1項著有明文。而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
07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家事事件法第168
08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聲請人為監護宣告之聲請時，宜
09 提出診斷書。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
10 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
11 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
12 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
13 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6條、第167條亦有明定。又法院選定
14 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
15 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16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17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18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19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20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1
21 條之1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

23 (一)本院於鑑定人前訊問沈廖粉時，沈廖粉無法回答自己姓名、
24 出生年月日、在場陪同之人之身分、鑑定時所在處所、與何
25 人同住等問題，其自陳自己今年24歲、沒有用過錢、有生一
26 個兒子，沒有女兒，忘記兒子叫甚麼等語，有訊問筆錄可
27 稽，可見沈廖粉認知能力顯有缺陷。再者，沈廖粉之精神、
28 心智狀況，經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下
29 稱羅東聖母醫院）精神科郭醫師名釗鑑定結果略以：沈廖粉
30 （下稱沈員）經至羅東聖母醫院精神科接受精神科醫師當面
31 問診鑑定其心神狀態後，經參考沈員、沈員兒子、過去病歷

等資料，並評估沈員個人史及相關病史、生活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含檢查結果）等項，結論：沈員臨床診斷為失智症，目前達重度以上認知功能障礙，完全無法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沈員的基本日常生活功能須完全仰賴他人照顧及協助。鑑定結果為有失智症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障礙程度為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等節，有該院以113年10月29日天羅聖民字第1130001301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基上所查，足認沈廖粉現因「失智症」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首揭法條規定，宣告沈廖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又聲請人沈榮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沈廖粉之兒子，已陳明願任監護人，而關係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沈廖粉之女兒沈麗桃亦陳明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職務同意書1份附卷可稽。再者，關係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沈廖粉之其餘尚存子女沈麗華及手足廖清光、廖錦柱等人亦均同意本件聲請事項，且均同意由聲請人沈榮城擔任沈廖粉之監護人，並由關係人沈麗桃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渠等提出利害關係人（其他親屬）同意書1份在卷可考。此外，關係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沈廖粉之其餘尚存手足林廖秀富、魏廖美玉等人經本院以函文通知限期陳報意見後，渠等迄今均未表示意見等情，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從而，本院審酌聲請人沈榮城具有監護其母親之意願及能力，且可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沈廖粉之利益全力監護，故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沈廖粉之監護人，應合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另指定由關係人沈麗桃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能維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且利於執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責。

四、綜上，本院基於受監護宣告之人沈廖粉之最佳利益，復查無不宜由聲請人沈榮城監護受監護宣告之人沈廖粉及由關係人沈麗桃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法定事由，爰依法併予

選定聲請人沈榮城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沈廖粉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沈麗桃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如主文。

五、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及第1109條第1項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準此，監護人沈榮城於監護開始時，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受指定人沈麗桃，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映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李惠茹